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邢永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左永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左永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确认如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